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 的 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家具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办公椅（A 款）、办公椅（B 款）、办公桌（A 款）、办公桌（B 款）、办公桌（C 款）、文件柜、休闲椅（A 款）、休闲椅（B 款）、圆桌、会议椅（核心产品）、活动椅、活动长桌（规格 1）（核心产品）、活动长桌（规格 2）（核心产品）、活动长桌（规格 3）（核心产品）、会议桌（A 款）、会议桌（B 款）、会议桌（C 款）、会议桌（D 款）、会议桌（E 款）、移动讲台（A 款）、移动讲台（B 款）、茶水柜、展柜、支部柜、书柜、储物柜（A 款）、更衣柜（规格 1）、更衣柜（规格 2）、休息坐凳、储藏架（规格 1）、储藏架（规格 2）、哺乳椅、边几（A 款）、培训桌椅、书椅（A 款）、书桌（A 款）、书椅（B 款）、书桌（B 款）、边几（B 款）、单椅、储物柜（B 款）、餐桌（规格 1）、餐桌（规格 2）、餐椅（A 款）、餐椅（B 款）（核心产品）、吧台、置物架（规格 1）、置物架（规格 2）、异形阅读桌、少儿阅读桌、幼儿阅读桌、靠窗吧桌、圆凳椅、阅读椅、自助电脑桌、化妆台-双面（带镜子带灯光）、落地衣架、音控台、单人沙发、边几（C 款）、乒乓球桌、卡座、桌子、椅子、皮质坐垫及靠垫（A 款）、多功能柜、多功能柜、皮质坐垫及靠垫（B 款）、接待台、书架、文件柜、储物展示柜、料理台、三角办公台、活动地台、接待台、接待台、展示高柜、矮柜、高柜、活动桌（组合）、作品展示柜、收纳柜、古筝电子琴收纳柜、收纳柜、异形工作台、展示柜、收纳柜、前台、卡座、结算台、打包台、碗筷架+调料台、调料台、茶水台、多功能矮柜（规格 1）、多功能矮柜（规格 2）、多功能矮柜坐垫（规格 1）、多功能矮柜坐垫（规格 2）、多功能矮柜圆边几、阶梯书架（规格 1）、阶梯书架（规格 2）、圆弧阶梯书架、少儿区双面书架、梯形书架（规格 1）、梯形书架（规格 2）、梯形书架坐垫、柜子、接待台、单面书架（规格 1）、单面书架（规格 2）、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1）、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2）、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3）、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4）、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5）、

阅读区双面书架（规格 6）、靠墙书架、书塔/新书推荐/党建专架（A 款）、书塔/新书推荐/党建专架（B 款）、异形靠窗书桌、自习桌、阅读桌、升降款阅读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杭州世如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0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0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**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世如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应当按

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，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（6）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